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2017 年校园招聘（事业编制员工）



一、单位介绍

中国航发航材院成立于 1956 年 5 月 26 日，是我国“一五”计划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是国内唯一面向航空，从事航空先进材料应用基础研究、材料研制与应用技术研究和工程化研究的综合性科研机构，是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高水平材料研究发展中心，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和国防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拥有 17 个领域 60 多个专业，覆盖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材料制备与工艺，材料性能检测、表征与评价，提供标准化、失效分析和材料数据库等行业服务；拥有 7 个国家级和 10 个省部级实验室及中心，具有完整的材料、工艺、检测技术体系，致力于先进材料技术的研发和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材料解决方案。

中国航发航材院是国务院最早批准具有多学科硕博授予权的科研单位，培养产生了 4 名院士，产生了 2500 多项科研成果和千余项专利。

二、编内员工福利

（1）事业编制

事业身份，解决北京市户口

（2）院福利

住房补贴（1000—1200 元/月）、公积金、安家费、高温假期、疗养补贴（4000 元/年）、免费班车、低价宿舍（两人一间独立卫生间 150 元/月）、年度体检、劳动保护用品等

其他福利：博士租房补贴、青年伙食补贴等

（3）工会福利

食用油、过节费、爱心基金、女工特殊保险等

（4）工团及各类社团

两年一次职工运动会、阳光关爱工程（爱家、亲子、健康、连心）、青春手牵手；排球、羽毛球等各类专项比赛；摄影、集邮等各类协会活动。

三、编内员工招聘职位

工作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招聘需求：60 人左右（北京生源优先）2017 年毕业生

职位申请：www.biam.ac.cn

（需网上进行职位申请，每人只能申请 2 个职位，邮箱不接收简历）

需求方向：（详细职位见招聘网站）

序号	研究方向	学历要求
1	高温合金材料及制造工艺研究	硕士及以上
2	铝合金加工工业研究	硕士及以上
3	结构钢及功能材料研究	硕士及以上
4	材料表面工程研究	硕士及以上
5	陶瓷基复合材料研究	硕士及以上
6	塑料成型及真空镀膜技术研究	硕士及以上
7	涂料、油料及润滑材料研究	硕士及以上
8	橡胶、密封剂及有机功能材料研究	硕士及以上
9	钛合金加工工艺研究	硕士及以上
10	铸造钛合金研究	硕士及以上
11	失效分析	硕士及以上
12	无损检测	硕士及以上
13	力学性能与表征	硕士及以上
14	化学分析	硕士及以上
15	复合材料	硕士及以上
16	材料模拟计算	硕士及以上
17	机械制造加工	硕士及以上
18	机电一体化	硕士及以上
19	计量检定	硕士及以上
20	真空熔炼	硕士及以上
21	机械设计制造	硕士及以上
22	电气自动化	硕士及以上
23	计算机及应用	硕士及以上
24	文献情报分析	硕士及以上
25	俄语	硕士及以上
26	行政管理、人力资源	硕士及以上
27	科研、生产辅助	大专及本科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事证第 110000002365 号
组织机构代码 40000335-8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有效期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材料科学与工程应用研究, 促进航空工业发展, 航空材料研制与工程应用研究, 航空材料加工工艺及检测与分析研究, 相关设备研制与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件研制, 相关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

法定代表人 戴圣龙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 ¥36919万元

举办单位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登记管理机关

年度报告标记 每年3月31日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在“事业单位在线(www.gjsy.gov.cn)”网站公示, 不再粘贴年度报告标记。

办证前2月没用
打表教育印前了
昭昭中书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40000335-8



机构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机构类型: 事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戴圣龙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

有效期: 自2014年03月26日至2018年03月26日

颁发单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登记号: 组代管100000-909363-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签章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NO.2013 0614253

昭昭中书表